注册税务师辅导:担保法律制度之质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9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539007.htm 1、质权的意义和特 征质权,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得就债务人或 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或权利卖得的价金优先 受偿的权利。质权是移转担保财产占有的物权;质权的标的 是动产或所有权之外的可转让的财产权;质权除具有优先受 偿的效力之外,还有留置效力。2、动产质权(1)动产质权 ,是指为担保债权而占有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动产 ,并 得就其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。(2)动产质权依当事人 之间的质押合同而设定,应为书面形式。质押合同中,禁止 当事人签订"流质条款".「例题」甲乙订立借款合同一份,作 如下约定:甲借给乙1万元,乙交付甲一套黄金饰品作质押担 保,3年后乙归还本金,甲归还该饰品。如乙到期无力还款, 则该饰品归甲所有。对此,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( )。A.甲 乙之间关于"如乙无力还款,则该饰品归甲所有"的约定无效B. 因甲乙之间关于"如乙无力还款,则该饰品归甲所有"的约定 无效, 故担保合同无效C.因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, 故其 借款合同无效D.担保合同的全部条款有效,故甲乙之间的借 款合同有效「答案」A「解析」质押合同中,禁止当事人签 订"流质条款".但流质条款无效的,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。 (3) 动产质权消灭的原因有:债权消灭;质权实现;质权的

(3) 动产质权消灭的原因有:债权消灭;质权实现;质权的抛弃与质押财产返还;丧失对质押财产的占有,如质押财产 毁损灭失;混同。3、权利质权(1)权利质权,是指用所有 权、用益物权以外可转让的财产权为出质财产的质权。权利 质权的设定与消灭,适用动产质权的相关规定。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从之。(2)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:汇票、支票、本票;债券、存款单;仓单、提单;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;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;应收账款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。注意:上述"应收账款"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、服务或者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。例如高速公路收费权。(3)以基金份额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,须向正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以知识产权出质,须向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主管部门登记。以应收账款出质,须向信贷征信机构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